

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会议由朱元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兴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5日